

良好水产养殖规范 — 食用鱼生产 (GAP-FF)



本档更新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
新加坡农粮兽医局

本文档阐述了渔场应如何遵守“良好水产养殖规范 — 食用鱼生产 (GAP-FF) 认证制度”的指导方针。

如需技术咨询，请联系：

新加坡农粮兽医局
水产养殖技术部
水产养殖分部

新加坡 769194 邮区罗弄真查鲁三巴旺研究

站

电话：67519853 传真：67523242

免责声明：

本文档之内容可能在新加坡农粮兽医局认为适当的时候随时接受审查。

版权：

未经新加坡农粮兽医局事先书面许可，严禁翻印本文档。

“良好水产养殖规范 — 食用鱼生产” 标签使用规定

“良好水产养殖规范 — 食用鱼生产” 标签 是一款仅可加注在认证渔场所产食用鱼上的官方标签。任何渔场或养殖公司若滥用该标签宣传推广非认证渔场所产食用鱼，均属于违法行为【依据法条《2014 年农粮兽医局（认证标签）通告 — 农粮兽医局（第 5 章）》之规定】。

认证渔场有权使用该标签进行广告宣传。但若违反相关法规和准则，将撤销该特权。

该标签可用在养殖公司之信函抬头以及宣传册和包装袋等宣传材料中，以推广渔场，但必须遵守相关规定。

含有该标签之所有材料必须提交至 GAP-FF 秘书处，以便对其使用与公开发布进行审批。

良好水产养殖规范— 食用鱼安全优质生产准则

“良好水产养殖规范 — 食用鱼生产 (GAP-FF)” 是新加坡农粮兽医局 (AVA) 针对食用鱼安全优质生产所制定的一套准则。这些准则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以及质量管理原则，并着重强调以下关键领域：

- 渔场的结构与维护
- 渔场的管理
- 养殖及包装规范
- 食用鱼的健康管理
- 渔场的环境
- 工作时的人身健康与安全

除本文档所述要求外，渔场主还须详细指明其渔场所养殖的食用鱼种类，在渔场养殖的所有阶段鉴别潜在的关键危害，并制定适当的监控措施。发生危险时，须制定和采取纠正措施并编制档案文件。需要制定核查程序，为此类程序妥善编制档案文件（即：日志记录、标准操作程序和指导手册等）；并在良好养殖规范与管理方面附设适当的员工沟通与培训活动。

良好水产养殖规范 — 食用鱼生产

1. 渔场结构与维护

- 1.1 渔场及场内的设备与设施须妥善维护，并配备适当的设备储存仓库。必要时，应对包括潜水用具在内的渔场设备进行消毒。
- 1.2 定期检查渔场结构，查看是否存在损坏或隐患/不稳定的迹象，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逃鱼风险。
- 1.3 渔场应采取妥善措施，阻止/防止捕食者侵入养殖区域。
- 1.4 渔场布局应规划周详，将安全隐患降至最低限度。在渔场审核期间，渔场/网箱系泊计划应备妥到位。
- 1.5 渔场，尤其是包装区域，须按照计划的清洁日程表和流程定期清洁。
- 1.6 渔场须符合新加坡农粮兽医局 (AVA) 颁发的渔场执照的条件。

2. 渔场管理

- 2.1 在处理 GAP 相关事宜时，渔场须指定一名场内协调人。
- 2.2 必须妥善地记录与养殖、贸易/转运有关的所有渔场活动，例如：食用鱼品种、养殖/放养期、放养规格和密度、放养鱼苗来源、饲养机制和季节性放养趋势；并且确保记录文件可被追溯检索。记录对水产品品质有影响的其它渔场相关活动也是一种良好规范。
- 2.3 推荐利用电脑辅助监控和保存记录。
- 2.4 渔场标准操作程序 (SOP)、指导手册、实验室测试、日志记录以及 GAP 所需的其它信息，须保持更新，并记录所有新进展。

- 2.5 更新后的记录须保存两年。申请认证的新渔场须具备至少 12 个月的渔场记录。
- 2.6 同食用鱼放养有关的所有记录都必须存档。
- 2.7 从渔场发出的每批食用鱼都必须能够追踪，并妥善编制场内档案文件。
- 2.8 收获和可追溯记录（收获日期和网箱编号可追溯性等）须保存至少两年。
- 2.9 须对渔场员工进行培训，以贯彻落实良好水产养殖规范，而且必须保存员工培训记录。

3. 养殖及包装规范

食用鱼的放养管理

- 3.1 入场的食用鱼必须健康，并且来源明确，例如：来自孵化场。有关入场食用鱼的发票应至少保存两年。
- 3.2 应对新鱼群进行检疫，并与其它鱼群隔离。
- 3.3 各种规格的网箱须加贴标签，为其中圈养的食用鱼妥善建立档案文件，对于网箱之间的食用鱼转移必须保存记录。

饲料管理

- 3.4 所有食用鱼都应获得适当数量且满足其营养需求的鱼饲料。
- 3.5 在喂养食用鱼时，切忌过度喂养，同时将水污染降至最低限度。
- 3.6 建议喂养干性、颗粒状的配方饲料。
- 3.7 必须编制渔场饲养机制档案。
- 3.8 饲料须妥善存放，以防腐坏/变质/污染。

- 3.9 不得使用过期或变质的鱼饲料。贮藏容器/袋子上须明确标出鱼饲料的有效日期。
- 3.10 必须保存鱼饲料购买记录（供应商和日期等信息）。记录文件应包含饲料来源及饲料所含成分等信息。

化学药剂的使用（例如：抗生素、药物和化学品）

- 3.11 抗生素/药物/化学品只能从持有执照的经销商处购买。
- 3.12 抗生素/药物/化学品的使用须遵从生产厂商标签上的建议，或者遵照食用鱼健康专员的指导。必须为相关程序和步骤编制清晰的文档。
- 3.13 必须始终使用清楚的标签标注抗生素、药物和化学品，并妥善存放在原装容器内。必须储存在适当的温度范围内。储存区域必须同包装区域和鱼饲料相隔离，以防交叉污染。应遵守良好化学品贮存规范，并确保贮存区配备了清理溢出物及扑灭火险所需的相关设施。
- 3.14 必须安全而妥善地处置所有容器以及未使用的抗生素、药物和化学品残留。切勿回收空容器挪作他用。
- 3.15 在渔场审核期间，必须编制并保存抗生素、药物和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和处置记录（日志记录、流程或指导手册）。
- 3.16 必须严格观察并记录收获成鱼之前各类抗生素、药物和化学品的停药期。

收获与包装

- 3.17 仅收获健康的食用鱼进行销售。
- 3.18 应当让食用鱼禁食一段时间，以清理内脏。
- 3.19 包装食用鱼时，必须使用清洁的包装容器/箱子/冰块。
- 3.20 要冷冻包装/运输的食用鱼必须用足够的冰块装箱，直至运抵零售点。

4. 食用鱼健康管理

- 4.1 必须培训渔场工作人员辨识最常见的食用鱼疾病。渔场工作人员必须每天观察鱼的情况并存档记录。如果遭遇异常死亡情况，渔场主须及时通知 AVA。
- 4.2 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或避免对食用鱼造成压力。
- 4.3 必须保存死亡率记录。所有已经死掉或即将死掉的鱼都必须从网箱移除，并依照渔场的标准操作程序 (SOP) 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处置。
- 4.4 必须为疾病预防措施和疾病治疗制度编制档案文件，将其归入健康管理记录的一部分。渔场必须备妥渔场常见的食用鱼疾病清单和缓解措施。
- 4.5 必须备妥渔场标准操作程序 (SOP)，以便管控疫情爆发 (包括防止疫情蔓延并采取应对措施) 并报告疫情事宜。
- 4.6 除非经过妥善的消毒处理，否则用于处理死鱼/病鱼的设备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5. 渔场环境

- 5.1 渔场工作人员须定期进行基本的水质监测，妥善地编制档案记录水质参数以及监测的日期与时间。

- 5.2 必须以适当的方式（例如：地窖存放或地面埋葬）对死鱼及其它渔场相关废料进行处置。渔场标准操作程序（SOP）还必须包含载明此类处置方法的相关文件。
- 5.3 必须为缓减浮游生物聚集问题及其它形式的环境污染编制渔场标准操作程序（SOP）。

6. 工作时的人身健康与安全

- 6.1 必须执行关于工作危险性的渔场风险分析，并在渔场标准操作程序（SOP）中简述缓解措施。
- 6.2 必须向渔场工作人员阐明这些危险性。
- 6.3 在处理化学品以及其它明确的危险时，必须为渔场工作人员提供充足而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需要的 GAP-FF 记录列表

1. 渔场维修计划及流程。
2. 所有与食用鱼生产相关的活动，例如：食用鱼品种、养殖/放养期、放养规格和密度、放养鱼苗来源、饲养机制以及季节性放养趋势。
3. 同食用鱼放养有关的信息，例如：在网箱之间的转移、收获并运至其它渔场等，必须可以追溯查询并妥善编制档案文件。
4. 更新的产量/销售情况。
5. 必须保存鱼饲料购买信息（供应商、日期及有效日期等）。
6. 抗生素/药物/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和处置记录（日志记录、流程或指导手册）。
7. 收获之前各类抗生素/药物/化学品的停药期。
8. 必须将疾病预防措施和疾病治疗制度作为健康管理记录的一部分编制相关档案文件。渔场内必须备妥渔场常见的食用鱼疾病清单。
9. 渔场病害发生情况。
10. 管控疫情暴发（包括预防疫情蔓延并采取应对措施）及报告疫情事宜的渔场标准操作程序（SOP）。
11. 每天进行水质监测，针对水质参数、取样时间及潮汐情况妥善编制档案文件。
12. 妥善、环保处置死鱼及其它渔场相关废料的方法。
13. 缓减浮游生物聚集问题及其它环境污染的渔场标准操作程序（SOP）。
14. 关于渔场安全及人身健康的渔场标准操作程序（SOP）。
15. 针对渔场管理各方面开展员工培训，例如：
 - i. GAP 准则的贯彻执行；
 - ii. 食用鱼健康管理。
16. 渔场内部审查（每年至少针对 GAP-FF 标准检查一次）以及采取的所有纠正措施。